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工信人事〔2024〕377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组织“筑峰强链”重点企业申报 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企业：

为强化对省“1650”产业体系“筑峰强链”重点企业服务，充分激发和释放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鼓励企业自主开展人才评价，现就组织我省“筑峰强链”重点企业申报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放范围及原则

（一）面向“筑峰强链”准链主企业下放职称评审权，企业自愿申报。央企不列入申报范围。

（二）下放职称评审权包括中级评审和高级评审两个层级。按照“省市联动、分级管理”推进实施。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信厅负责推动实施，中初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及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组建由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工信局负责推动落实。

（三）下放评审专业类别以工程系列为主（附件 1），企业也可结合自身主要业务提出新的专业类别。

二、自主评审申报条件

（一）企业实力要求

企业应入选省“筑峰强链”重点企业库，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优先入选：

建有国家级平台、承担国家级重大工程或国家高质量发展专项；建有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承担省级重大工程、省级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二）专家库要求

根据《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企业自主评审职称，应以本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为主组建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总人数不少于 25 人）。高级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本企业须有工程系列高级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 10 人。

（三）人才管理要求

企业内部应建有职称与薪酬制度挂钩、职称与岗位聘（任）

用挂钩等人才评价与使用的衔接机制。

三、申报工作程序

（一）企业提交自主开展职称评审书面申请报告。

（二）各设区市工信局收集整理申报材料并汇总申报信息，会商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后，将申请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的企业申报材料及汇总表（附件3）报省工信厅职称办。

（三）省工信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下放“筑峰强链”重点企业职称评审权试点工作方案，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格审查，确定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的企业名单。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应提交申请开展自主职称评审的书面报告。

（二）填报《企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申报表》（附件2），一式2份，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三）相关附件佐证材料主要包括：

1. 企业发展实力方面提交建有国家级平台、承担国家级重大工程或国家高质量发展专项或建有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或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承担省级重大工程或省级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

2. 企业人才状况方面提交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及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及高层次人才入选证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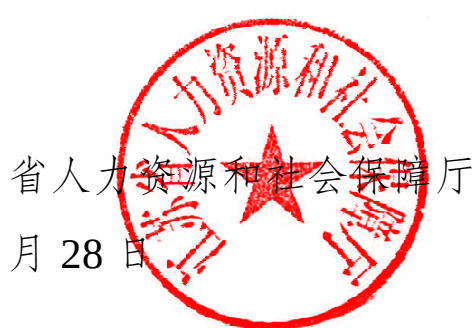
3. 企业内部建有的人才激励机制方面的相关材料。

五、材料报送时间要求

请各设区市工信局抓紧将此通知推送到辖区内相关企业，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将申请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的企业申报材料汇总表（附件 3）报省工信厅职称办。

省工信厅联系人：窦志超，联系电话：025-69652959；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薛 峰，联系电话：025-83236068。

- 附件：1. 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专业类别
2. 企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申请表
3. 企业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情况汇总表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1:

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专业类别

纺织工程，冶金工程，煤炭工程，电力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农业工程，广播电影电视工程，林业工程，质量技术监督工程，生态环境工程，自然资源工程，快递工程，生物医药工程，建设工程，数字经济工程（电子信息、智能交通、通信、网络安全、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石油化工工程，交通运输工程，铁路工程，机械工程，轻工工程等。

附件 2:

企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申报表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性质		所属产业集群	
	所在地区		所属产业链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	
人才状况	现有正高级工程师人数		现有高级工程师人数	
	现有工程师人数		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人数	
人才管理	职称是否与薪酬挂钩	是□ 否□		
	职称是否与聘（任）用挂钩	是□ 否□		
	其他人才激励机制			
企业实力	是否建有国家级平台	是□ 否□		
	是否承担国家级重大工程或国家高质量发展专项	是□ 否□		
	是否建有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或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是□ 否□		
	是否承担省级重大工程或省级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是□ 否□		
申请开展自主评审	层级（中级或高级）		专业类别	
			专业类别	
			其他专业（限工程系列）	
已经开展自主评审	层级（中级或高级）		专业类别	
			专业类别	
			其他专业	

填表说明：1.企业性质：国有、民营、其他；2.“人才管理”“企业实力”若为是，则应填写相关项目的具体名称或内容；3.“专业类别”详见申报通知附件 1。

附件 3:

企业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地区	申报企业（全称）	专业类别	备注